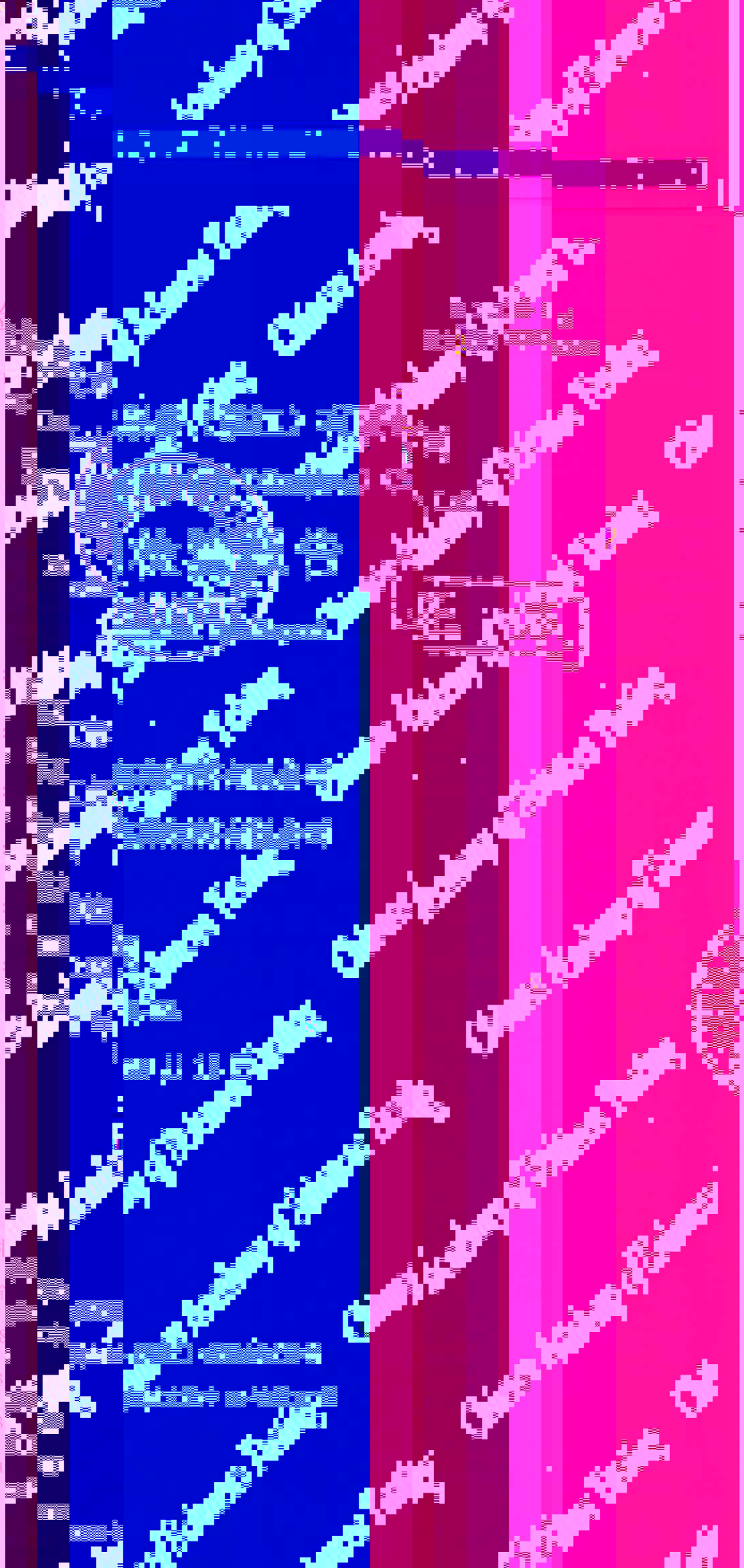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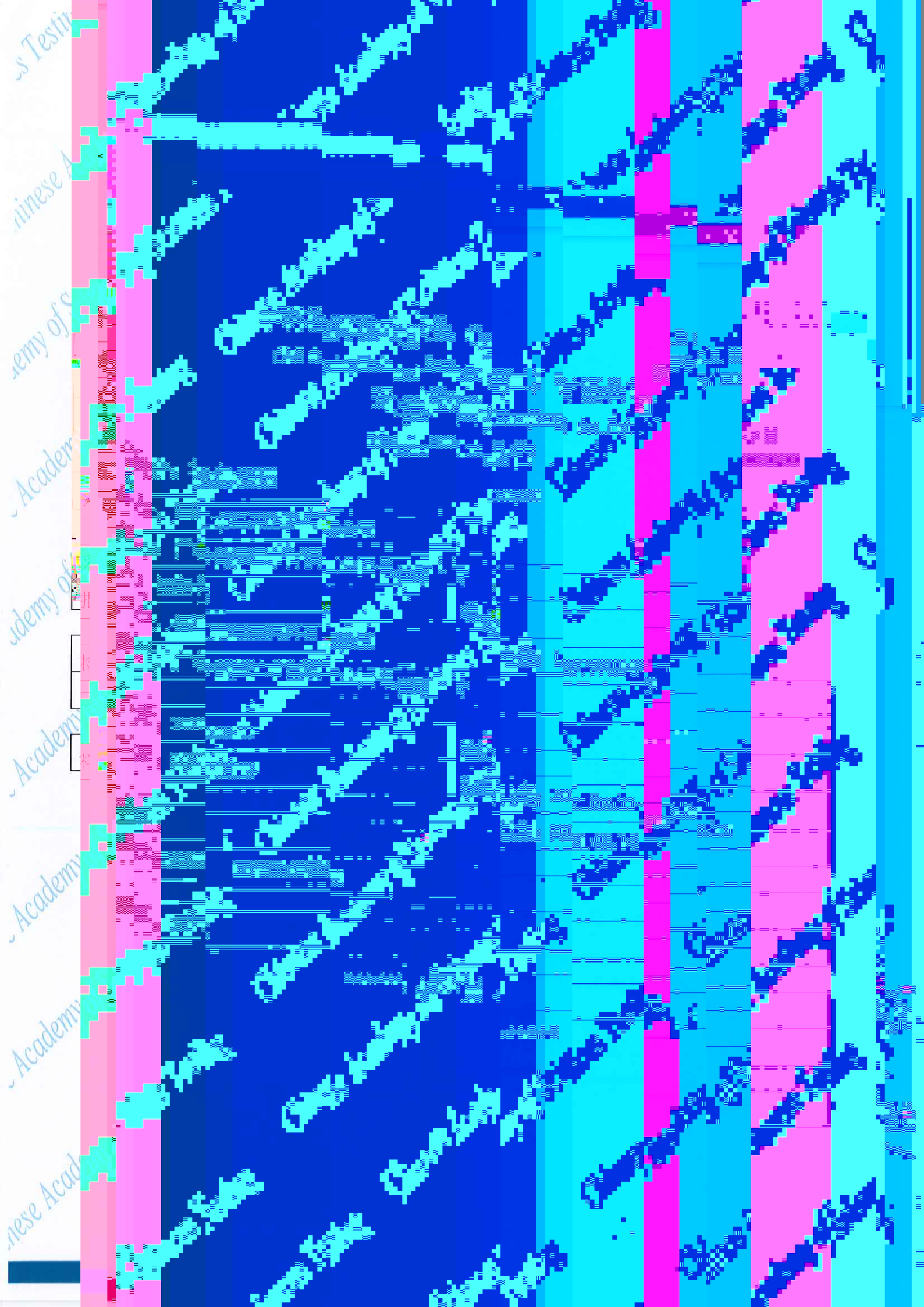


委受样报报报

本地邮传电公

格立立别别号





告 白

本公司 (以下
无效。

司) 出具。

(全部复制

十五天内向
性和完整

同意, 本公
法院或政府

、特定方法
标准、

更改的, 才
报告。由于

。经本公司

出, 逾期将自
引, 起的纠纷由
就持报告内容向第
三方的要求而需披
露的除外。基
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
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

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委托方承担。
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
露的除外。基

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
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

当重新为委托行
出具报告, 并承担更

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
报告的, 相关费用

1. 本
2. 本
3. 本
4. 本
5. 本
6. 本
7. 本
8. 本
9. 本
10. 本
11. 本